

#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## 通告

沪药监通告〔2023〕30号

###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取消本市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申报 纸质受理资料的通告

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17〕42号），推动本市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全面网上受理、审评审批电子化，促进本市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，自2023年11月1日起，本市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通过“上海市医疗器械注册电子申报系统”（eRPS系统）提交线上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电子申报资料后，无需再提交纸质资料。

特此通告。

咨询电话：021-63269368；021-54909343（传真）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30日

（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 2023年10月30日印发

---